

通货膨胀可视为一种灾难性的特别租税

刘涤源 王平洲

通货膨胀是货币经济、特别是管理本位(纸币本位)制经济中一种非常危险的社会瘟疫。在通货膨胀演化进程中,由温和的通货膨胀,明显的通货膨胀、进而酿成恶性的通货膨胀,最终必然导致整个国民经济的全面崩溃。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的恶性通货膨胀,40年代国民党时期的恶性通货膨胀,对国计民生的危害性之严重,任凭如何夸张也不过份。当时国民经济那种极端混乱的恐慌情况,至今回顾起来,仍然谈虎色变。历史事实确凿、丝毫不容否认。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指责其为祸国殃民、慢性自杀的罪恶行径;我们也可以恰如其分地揭示其为导致经济崩溃、社会混乱、政治危殆,对其统治基础自挖墙脚的愚蠢恶毒政策。这种严酷的历史教训,我们应当认真吸取,万万不可掉以轻心,重蹈覆辙。

正确的、健全的政府理财方针是力求收支平衡,避免出现预算赤字,万一出现赤字,也要力求其小,而且只能用发行小量公债以资弥补。同时,为了保证货币价值稳定、人民生活安定和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政府应坚定不移地遏制通货膨胀的超经济增长,万万不可采用通货膨胀办法去弥补财政赤字。这就是说,随着逐年经济增长和市场对货币需求量的增大,通货膨胀应当相应地有所增加,但在程度上、速度上、时机上必须严格以经济增长的数值为准绳,万万不可随意背离这个准绳,使通货膨胀出现大幅度的超经济增加。通货膨胀的严重超经济增加,这就是通货膨胀这一社会病症的实质内容。因此,对通货膨胀这一病症保持高度警惕,严格加以遏制,以保证人民生活安定、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这是一个深具战略意义、永葆长治久安、繁荣富强所必须切实恪守的一个基本准则。

然而究竟为什么通货膨胀必然会产生如此严重的危害性呢?本文拟对这个问题简要加以论述。

一、通货膨胀可视为吸取社会资源的一种灾难性特别租税

当国家财政出现赤字,而又无法发行公债进行弥补时,如果财经当局警惕不高,就很容易采用增发通货的办法去应付急需。这是用加印钞票或扩张信贷,制造购买力,去吸取实在资源。采用这种办法去吸取资源,与用普通租税方法所吸取的资源相比,对于支出的供应效力,两者同为实在的资源,同样足以使政府增加应付急需的经济能力。所以,从吸取资源的实质和效用而论,通货膨胀与普通租税实属一致。

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在其早期著作《货币改革论》中,将通货膨胀视为一种租税,政府印发大量钞票,使之流通于社会以吸取实在的资源,即对货币的使用课一种租税。这可名为“货币使用税”。政府增发钞票,除印刷费和发行费等而外,别无所费,政府即因这种增发纸币而

向使用纸币者，依一定税率，课以“用钱税”。例如，政府增发100元纸币，作为工资发给一个职工。这个职工用这纸币向社会购买实物。这时政府除微小的印刷和发行成本外，别无所费；但社会即因这新增纸币的流通而供给这个职工以大约（因须除去该纸币的小量印刷发行成本）价值100元的实在物资。该纸币在不断地流通，即不断地被人使用。无疑的，使用该纸币的社会就担负了该职工所需物资的供应责任，也即缴纳了一笔“钞票使用税”。①

但是，如果只从其吸取实在资源的角度去考察，这种特别“租税”确实具有极大的诱惑性和吸引力，为普通租税所远远不及。分析如下：

（一）只要人们不放弃用钱的习惯，继续使用政府所增发的货币，政府就可以获得实在的资源。此种课“税”方法手续非常简便易行。

（二）吸取资源的数额，在一定的限度以内，可以由政府视需要之大小而定，不必如普通租税之须考虑负税者的反响和阻力。

（三）吸取资源异常迅速。这种吸取资源的工作，与纸币发行同时完成。用它来应付急需，在时间上，可以不致有丝毫延误。普通租税的征收，在时间上，每有延误，所以效能也较低。

（四）这种课税方法的运用，最初阶段中，一般大众根本不会觉察，几乎全无反应。而且基于下列两方面的缘故：其一，使用钞票远较物物交易为方便；并且社会上使用钱币的习惯业已养成，一时无法改变；其二，这种课“税”为渐进的，每用钱一次所纳税额不大；并且纳税方式为手中钱币所具购买力的减少，而非要纳税人提供具体的物资。因此，即使后来人们发觉了政府滥发通货这种灾难性行径，也每每难以逃避或反抗。

（五）用钱者对这种“租税”无法逃避纳税的责任。这就是说，除非根本不用钱，或根本放弃使用钞票的习惯，任何人均无法逃避。

凯恩斯对这种“特别租税”论断说②：“一个政府，甚至如德国政府或俄国政府，采用印发纸币的办法，能够维持一个长时间。那就是说，这种办法能够吸取实在的资源，其实在性和通过普通租税所吸取到的资源相同。这个办法是受到谴责的。但是它的功效，直到一个极限点，必须加以承认。当一个政府在财政上没有别的办法筹措款项的时候，它能够采用这个办法存续下去。它是租税的一种形式，公众最难逃避；而且，即使最脆弱的政府，当其财政没有别法可施的时候，也能有效推行”。

综括地说，通货膨胀与普通租税有着重大区别，但在为政府征取社会物资这种作用上，两者实有类似之处。为使吸取社会物资这种作用在解释上较为方便计，把它看作一种特别租税，或更具体地名为“用钱税”在逻辑上大概不致有大的语病。

二、超经济的大量增发通货必然导致货币贬值：一般物价水平上涨

关于超经济增发通货与一般物价水平上涨两者间的关系，有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纸币流通过则与资产阶级货币数量论两种解释。这两种理论有着实质性的差别。但两者都确认，假定其他事项不变，超经济大量增发通货必然导致货币贬值：一般物价水平上涨，诱发通货膨胀。这种病态在货币发展史中屡见不鲜，并没有什么神秘，而且理论也没有什么了不得的高深而复杂；只是对这种关系进一层的探究，国内人士很少涉及而已。

假定一个社会的用钱习惯不变，又生产水平和分配情况保持常态，则该社会所需的通货数量，由其物价水平决定。例如，生产、消费、分配等情况不变，假若该社会的工资和物价

上涨一倍，则该社会所需用以推动整个经济机构顺利运转的货币数额，也须同比例地增加一倍。由此我们可以推论：只要人们用钱习惯和繁荣程度不变，一个社会中所流通之货币的真正总价值，不论货币流通额增多或减少到如何程度，总是大体保持一致。换句话说，一个社会中能为货币所支配的实在资源，每每大体上保持常态；即一个社会中所流通之货币数量的总购买力，在上述条件下，大体上是保持不变的。

例如，假定某一社会中流通的纸币为900万单位，又假定该社会的物资总值为3600万元，（按：此“元”为物资的抽象单位，假定其细分为100分，非特指我国币制单位而言。以下各节同。）则这些纸币的总值或购买力等于这些物资总值，即等于3600万元，亦即每单位纸币等于4元，或对物资4元的购买力。假若政府为了某种需要，为弥补财政赤字，增发纸币300万单位，则该社会的纸币总额增为1200万单位，但对于物资的总购买力仍旧不变，故每一单位纸币的购买力由4元降为3元了。结果，原为大众所保持的900万单位纸币的总价值，不再是3600万元，而降为2700万元；政府增发的300万单位纸币，价值为900万元了。在这种增发纸币的过程中，政府从大众手中吸取了价值900万的实在物资。这种物资与用租税方法向大众征收者实无二致。

这只是一个简单化了的例子。事实上，一个国家在增发纸币以前的通货流通额每每很大，所以，每次增发钞票所吸取的实在物资，对全国物资总值在比例上不算很大。但是，增发纸币的数额，在一定限度上，可以连续扩大，则从大众手中所吸取的物资也随之增大。

政府所以要实行这种方策，原因在于财政困难而又苦无别法可想。但是，愈是连续地运用此策，财政收入愈形入不敷出，就愈需增发新纸币。所以，财政困难使政府增发纸币，而增发纸币使每单位纸币的价值降低，迫使政府又有再增发纸币的必要。如此循环演进，前后积累，结果，愈陷愈深，不能自拔。

并且，通货膨胀的速度也是与时俱增，愈到后期则愈快。成加速度而进行。此中原因在于，愈到后来，增发纸币之每一单位的购买力愈形低落，政府增发纸币，势必一次比一次多；各次增发的频率势必一次比一次密，才足以应付日益急迫的需要。这样，通货膨胀达到某种程度以后，势将象一辆失了操纵机能的汽车，愈开愈快，直至其自遭毁灭为止。

由通货膨胀的方法吸取实在资源，虽然在技术上没有多大困难，但是，假若吸取的数额太多，则钞票总值必成反比例而减少，于是发生下列两种结果：（1）减少繁荣程度，降低大众生活水平，使国民经济趋于贫困。（2）政府用这种方法所吸取的实在资源的数额，一次比一次少。由此结果，加强通货膨胀的累积作用，使其加速度地膨胀。

虽然是愈到后期，则政府吸取的实在资源愈少；但是，所谓“少”，并非“无”的意思，只要社会上还有实在物资存在，只要大众还肯使用纸币，政府仍旧可以继续印发钞票来吸取实在物资的一部分。所以，即使社会上实在资源消耗到很大程度，只要广大群众仍肯使用纸币，这种“特种租税”办法仍可生效，只是吸取资源数量远比最初为小而已，

但是，这绝不是说，这种政策可以连续地永久使用而没有最后的极限。这个极限就是整个实在资源严重消耗的贫困悲惨境界。当然，这里必须强调指出，关于通货膨胀的最终极限这种提法，这是暗含着若干重要假定的抽象化论断，它同现实情况有着很大的距离。其一，这只着重论述新增纸币长期、持续而大量地对实在资源的吸取，而没有顾及通货膨胀过程中尽管经济凋疲，但工农业仍然在勉强进行再生产，新生物资或多或少地有所补充。其二，它只考虑到通货膨胀导致经济厄困的恶果，而没有顾及其他并发症，如政治腐败、社会混乱、以至整个政权的统治基础陷入脆弱不堪、濒临崩溃的危殆险境。

总之，通货膨胀绝对不可能长期无限地进行下去，最终必然会达到它的极限——整个货币制度崩溃，甚至因推行这种祸国殃民的政策而人心丧尽，政府随之垮台。

三、纳税人、负税人与财富(所得)重分配

既然通货膨胀可视为一种特别租税，然则纳税人和负税人各为什么人？这种特别租税是否也如普通租税一样存在着转嫁与归宿的问题？它在后果上必然导致财富(所得)重分配：广大民众两极分化为暴利者和被牺牲者。这种恶果究竟是怎样产生的？

(一) 这种租税归谁负担？

先从负税人谈起。以前节增发纸币的例子，社会中的实在资源总值为3600万元，原有纸币900万单位，每单位纸币的购买力为4元实在资源。政府增发纸币300万单位以后，则每单位纸币只值3元实在资源。这时，原有的纸币900万单位的总购买力，不再是3600万元，而是2700万元，减少了900万元。这样，原来持有旧纸币的大众承受了900万元购买力的损失，也就是他们负担了这一数额的税款。所以，政府增发纸币以吸取实在资源为己用时，担负这项税款者即为那些持有原来旧纸币的大众。由于他们手中所持旧钞票的贬值，他们就不知不觉地把这巨额实在资源对政府“慷慨输掉”了。

假若政府连续地一次又一次增发纸币，这种租税的归着原理，仍然不变，还是由那些持有原来旧纸币的大众去负担。不过，在政府再增发第二批纸币时，则第一批的新增发行额，就得并入原有纸币数额计算，视为旧纸币了。由此类推，第三、四、五……批连续增发纸币的负税人问题，这种归着原理照常适用，容易推算出来。

(二) 财富重分配：受益者与牺牲者

通货膨胀的恶劣影响是多方面的，其危害性既广且深。这里只简要地着重探究它对财富重分配方面的灾难性影响。价值尺度是货币诸多职能中的基本职能。在现代经济组织中，货币价值标准应该是相当稳定的。在货币的种种职能中，有些主要是以它的实在价值在一定期间内几乎固定或相当稳定这一假定为依据和前提的。在通货膨胀过程中，物价水平不断上涨，货币价值不断下跌，整个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所依据的这一基本前提受到了严重的破坏，必然使整个经济秩序脱离正规运行的轨道，陷入混乱不堪的困境。在货币经济或交换经济的社会中，各阶级、阶层人们的经济关系非常错综复杂，彼此对物价水平上的利害关系殊不一致：一部分人有利于货币价值的继续狂跌——物价水平不断暴涨；而另一部分却因这种物价变动而遭受不堪承受的严重损害。前一种人是通货膨胀中的受益者，后一种人却成为被牺牲者了。货币经济社会中，依据货币价值尺度不变、至少基本稳定这个假定前提，建立价格机构、报酬格局和债权债务关系，以求整个国民经济能够健康、正常、平稳而协调地运行和发展。而在通货膨胀过程中，正因为货币价值这个尺度发生了剧烈贬低，使价格、工薪、债权债务等种种关系遭到了严重扭曲，经济运行的正常秩序和均衡状态受到了重大破坏，整个国民经济陷入一片混乱。而这种扭曲和破坏对不同的人群会产生不均等、不协调的影响：使有些人获得意想不到的横财，而另一些人却遭受着无法回避而又不堪忍受的损害；这就把社会财富从一部人转移到另一部人手中。这种财富(所得)重分配关系的极不公平，导致经济厄困、社会混乱、政治危机。这就是通货膨胀导致财富重分配的实质内容。

然则通货膨胀导致的财富(收入)重分配的动荡过程中，究竟是什么人获取意外收益，又是怎样获取的；另外什么人蒙受无法回避的损害，又是怎样蒙受的呢？这需要进行进一步的

具体论证。现且简要地试作如下的分析③。

(I) 受益者。主要是两种人：一是债务人，二是工商业者。

首先，通货膨胀引起物价水平上涨，这对债务人十分有利。这主要有两方面的意外收益：其一，货币价值下跌，本金偿还时的价值就打一折扣，负担就告减轻，也就相应地获债务贬值的意外收益。如物价水平上涨一倍，则本金偿还时就打一对折，债务人也就获取了相当于本金原来币值的50%的实际收益。以此类推，通货膨胀率愈高，债务人的债务实际负担就愈减轻，所获取的意外收益也就愈大。其二，货币价值不断下跌，债务人的利息负担也告减轻，构成另一项意外收益。当然，利息率可能因物价水平不断上涨而有所提高。但是，一来利率调高在幅度上大都比通货膨胀率为小；二来利率调高在时机上大都比物价水平上涨为晚。因此，即使利率调高，债务人在利息支付上也准能获取负担减轻的这样双重利益。

上述关于债务人在通货膨胀中所获债务负担减轻的实际收益，只是一般情况的共性分析。实际上，债权债务关系是多种多样的，情况十分错综复杂。以债务主体而论，有政府为主体的公债，有私人为主体的私债。在政府债务方面，有的是长期公债，有的是短期库券。在私债方面，种类更形复杂多样。按债务期限可分为长期投资与短期资金融通。按负债主体可分为工商企业、事业单位和一般大众。凡此种种，只要债务是用货币单位去计量的，不论其为怎样的债务，债务人都能获取通货膨胀中币值下跌的实际收益。这是通货膨胀导致财富(收入)向受益者进行重分配这种严重灾害的一个重要方面。

其次，在通货膨胀、物价水平不断上涨过程中，工商业者大都居于十分有利的地位，通过低价买进、高价卖出，从中获取高额利润。有的不法之徒，甚至囤积居奇、倒买倒卖、投机倒把、扰乱市场、牟取暴利，成为暴发户。他们对通货膨胀、物价大涨在广度上和深度上起着剧烈的推波助澜作用，危害极为恶劣。特别是到了通货膨胀后期，市场混乱变本加厉，物价上涨大大加速，甚至一日数变，在这种严重情势下，制造商只要囤积原料、器材等等紧缺物资，倒买倒卖，就可坐获厚利，于是索性尽量减少生产，这使物资供需矛盾更趋激化，物价进一步加速上涨。这样，社会财富急剧而大量地向这些暴发户转移与集中。这是通货膨胀导致财富向受益者进行重分配这种严重灾害的另一个重要方面，甚至更重要的方面。

综观通货膨胀的上述两类受益者，彼此对通货膨胀、物价水平所起的作用是有区别的。前一类人只要负有债务，用不着参与工商经营等活动，就能随着通货膨胀，币值下跌的加剧趋势而坐享债务负担减轻的实际利益。他们所获实际收益是通货膨胀在后果上的“必然享赐”，对通货膨胀这种灾害的来临和加剧不负责任。而后一种受益者则有所不同。他们充分利用通货膨胀、物价水平上涨、市场秩序失常的混乱局势，积极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甚至投机倒把，获取高额利润，甚至牟求暴利。这样，前一种人受益，对通货膨胀无所作为，只是消极地承受实际利益而已；后一种人受益，对通货膨胀却起着积极地推波助澜、混水摸鱼的扰乱作用。

(II) 被牺牲者。主要是两种人：一是债权人，另一是固定收入者。

首先，关于债权人在通货膨胀过程中在本金贬值、利息贬值上所承受的牺牲和损失，同前面论述关于债务人获取这两部分的意外收益，息息相关，而且恰成对比。前面对债务人的明细分析，这里可对债权人加以类比，不必再作明细分析，以免重复。总之，债权债务关系的债权与债务，两者是一件事的两面，彼此紧密结合，不可分离。债务人在通货膨胀、货币贬值过程中在本金和利息方面所获取的实际收益，恰恰就是债权人确切地、相应地在本金和利息上蒙受的双重牺牲和损失。也就是说，在债权债务关系方面，通货膨胀导致了财富(收益)在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进行重分配：财富从债权人手中转移到债务人手中，社会分配关系受

到了不可抗拒的严重扭曲。

其次，固定收入者在通货膨胀中受害最烈。固定收入者包括的范围比较广，主要是大、中、小学的教职员工，政府机关广大员工，公私企业的广大员工等等。促成这种人员蒙受货币贬值重大损失的原因，一是由于物价水平不断上涨、货币购买力不断下跌；二是由于工薪收入的固定，缺乏弹性。两者合而成为这种损失所以发生的必要条件，也合而成为这种损失所以发生的充分条件，当然，随着通货膨胀的不断加剧，广大员工薪资收入会有所调整而增加一点；但是，物价上涨在幅度上大于工资调整，而且物价上涨在时机上先于收入调整。因此，固定收入者蒙受通货膨胀、币值下跌的牺牲和损失是十分严重的，而且几乎是无法逃避的。

综观以上通货膨胀中的受益者与被牺牲者两大人群之间的财富(收入)重分配，原来财富分配的均衡关系被破坏，按照通货膨胀的速度与程度，社会财富与国民所得在受益者与被牺牲者之间进行重分配：从被牺牲者手中转移到受益者、甚至暴发户手中，使分配关系被严重扭曲而变成很不公平。

有一种见解认为，政府用通货膨胀政策吸取社会实在资源，直接承担这种税负者以被牺牲者为限，与受益者、暴利者全与关系；这就是说，受益者、暴利者纵然保存或使用这种贬值货币，也可以逃税，而不要对政府提供实在资源；只有被牺牲者才无法逃税。这种见解与实际不符。实际情况是，通货膨胀过程中，不论什么人，只要保有或使用该种货币，都要按照一定税率缴税，在时间上是无法推延的，在数额上是无法减免的。而且，对任何人都以保有该种货币的数额与使用该种货币的次数为比例，来定税额的大小。在这一点上，对任何使用货币者都是一视同仁，没有差别待遇。例如，一个工商业者，作为企业主而贱买贵卖以牟厚利时，作为债务人而坐享债务负担减轻的实惠时，无疑他是通货膨胀过程中的受益者、甚至暴发户。但是，与此同时，他在生活上和业务上必然会要保存和使用这种日益贬值的货币，也就势必要缴纳这一部分“货币使用税”。因此，在通货膨胀的社会中，同一个人，正如这个工商业者一样，每每兼为受益者(甚至暴发户)和被牺牲者两重资格。这样，这个工商业者在获取实惠的同时，每每因须缴纳另一部分“货币使用税”而受若干损失，实惠势须被冲消一部分；当然，这仅属微小部分而已，损益对比，收益超过(甚至大大超过)损失，毫无疑问，他仍然应当算是受益者、甚至暴发户。总之，损益对照之后，受益者(甚至暴发户)与被牺牲者之间，阵势分野十分明显，事实具在，完全不容置疑。

我们应将“纳税人”与“负税人”两者分开。通货膨胀受益者和暴利者虽然在使用日益贬值的该种货币时缴纳了“货币使用税”，但是，基于经济体制与分配结构的不完善、不合理，使他们有办法掠夺被牺牲者的财富，去弥补这种税负的损失；同时，除补偿外，更有剩余，甚至很大的剩余，成为暴发户。这样，受牺牲者的损失确实很巨大：一来需要承担自身缴纳的税负；二来需要代受益者承担税负；三来还要提供财富给暴利者使之成为暴富。在通货膨胀、特别是恶性通货膨胀阶段，两种人处境恰成对比：一种人太富裕，另一种太贫困，实在太不公平。

四、广大群众的反应及其逃避对策

政府实行通货膨胀时，广大民众在心理上和用钱习惯上的反应，可分两个阶段来分析：

(一) 初期 在开始实行通货膨胀后的相当时期内，物价虽然上涨，但程度上比较温和，

而且上下波动相当大，使一般人们误认为这是普通的物价变动；同时，人们为了期待物价的下跌，延迟购买。这样，一方面减低了货币的流通速度，另一方面减少了市场中对货物的需求量。所以，这阶段中货币数量虽然增加，但物价却不会成比例的上涨。广大群众这种反应实对政府所推行的通货膨胀政策具有莫大的助益。

（二）后期 在一般民众开始发觉政府政策的真实情况，确认物价水平有继续上涨不已的趋势时，群众心理与用钱习惯马上会发生变化：经常作“避免货币日益贬值的更大损失”的打算，于是由储蓄货币，一变而为尽快花掉货币；由延迟购买，一变而为争先购买、甚至抢购物资，大量储存。用钱习惯完全改变：这时不再储存货币；纸币由左手收进，力求立即从右手花掉，尽量减缩其在钱包中停留的时间，免受物价继续上涨的损失。这阶段中，由于群众的这种恐慌心理，货币流通速度大大加快，抢购物资成为一种市场风暴，更使市场中供给减少，需求增多，促使物价上涨速度愈来愈快，程度愈来愈烈。物价上涨与群众心理上的恐慌情绪，相互推波助浪，循环累积，使物价上涨程度远在通货膨胀程度之上。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在通货膨胀最高潮时期，1920年12月物价水平程度就已经两倍于货币数量增加的程度；到后来，形势更趋险恶，以1920年12月为基期，1923年6月货币数量增加200倍，而物价水平上涨竟达2500倍。

通货膨胀的发展过程中，区别前期和后期的主要标志在于广大民众对物价上涨在预期上的信心和态度。1988年秋我国广大群众掀起抢购物资、挤提存款的风潮，这标志着人们对币值稳定已经开始丧失信心，也标志着我国通货膨胀在进程上已经开始向后期转化。毫无疑问，这是通货膨胀形势严峻的一个危急信号，值得财经当局的高度警惕。

由此，我们就可以进一步讨论广大民众对这种租税的逃避方策。逃避对策的总原则是，改变货币使用习惯，尽可能地改用其他实物来保存财富，而不保存货币；纵然货币在无法避免的场合下流入自己手中，也要尽量立即使用出去，避免贬值损失。至于具体办法主要如下：（1）购买实物加以储存；（2）购买并储存外币或外汇；（3）购买外国证券；（4）购买黄金白银或珠宝。40年代国民党恶性通货膨胀时期，法币贬值非常厉害，广大群众采用下列办法来保护自己：（1）有些省份，如湖南等，在债权债务方面，借贷不以法币计算，改用稻谷或稻米计算；学校学费以一学期多少担稻米计算；教师薪俸以一学期多少担稻米计算。（2）沿海城市（如上海等）黄金、美钞等买卖十分盛行；内地城市（如武汉等）银洋买卖甚为普遍。（3）国民党政府率先实行田赋征实：以田亩为征税对象的田赋，原来本以银洋（1935年“法币改革”以前）和法币（法币改革以后）缴纳，后来，由于通货膨胀而法币贬值日甚，于是改用实物（在产稻地区是用稻谷）缴纳田赋。同时，如重庆，对广大公教人员，除用法币发放工薪外，另按月发给三斗“平价米”；也就是，工薪除发给法币外，另外配搭若干实物。以上各种办法使货币使用范围有所缩小，但要整个社会经济完全脱离货币而转化为纯粹的实物经济则是不可能的。事实上，一方面，货币经济仍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很大的比重；另一方面，也正因为货币使用范围有所缩小，这使流通中的货币对市场的冲击力更大，从而物价大涨更快、更猛。

在通货膨胀过程中，广大民众开始这种自保策略以前，已经蒙受了相当大的损失。在开始采用这些逃避租税办法以后，事实上，也是按照各人经济能力的大小，来决定遂行这种自保能力在可能性上的大小。这就是说，经济地位愈高者、购买力愈大者，愈有自保能力。否则，自保能力愈弱。例如，富豪权贵们可以得心应手地进行自保；而广大工人和公教员工薪资低微而固定，按月发放以维持生活，即使有心自保，也能力有限。如40年代国民党通货膨胀最严重的岁月里，他们充其量只能做到工薪一到手，就抢着把全月生活用品买齐，如还稍

有剩余，则立即换买银洋(如武汉地区)保值而已。所以，在通货膨胀的程度达到使人们急于自保的严重境地以后，经济能力愈强者，其逃税自保的力量愈强；经济力量愈弱者，其逃税自保的力量愈弱，受害的程度也愈深。这也是通货膨胀政策导致分配关系愈不公平这种恶劣影响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五、恶性循环：陷入深渊，不能自拔

通货膨胀的严重危害性在于，它的发展进程本身必然伴随着一系列的恶性循环圈，使整个国民经济陷入灾难深重的万丈深渊而不能自拔。现把这些恶性循环圈分析如下：

通货膨胀与财政赤字发生必然联系，这是近代经济史上无可否认的事实。财政上收支愈无法平衡，则愈只有实行通货膨胀以济燃眉之急；反之，愈实行通货膨胀，则财政上收支缺口愈大，愈感困难。循环激荡，互相推演，前后积累，结果，使通货膨胀的速度和程度，愈来愈快，愈跑愈远！这是通货膨胀政策运用中的第一个恶性循环圈。

物价上涨是通货膨胀的必然结果；反之，物价愈上涨，政府的财政力量愈形薄弱，愈须加速度地实行通货膨胀政策。两者循环作用，使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的速度和程度，愈来愈快，愈跑愈远！这是通货膨胀政策运用中的第二个恶性循环圈。

人们心理状态的反常、使用货币习惯的改变，以及人们逃避“货币使用税”的广泛实行，也是通货膨胀的必然结果。这种心理状态愈反常，这种习惯愈改变，逃避“货币使用税”的实践愈广泛，则货币流通速度愈大，货币流通领域愈告缩小，从而市场物资供求愈不平衡，于是通货膨胀对于物价的影响在程度上愈形严重。这数种因素互相影响，循环激荡，使通货膨胀、物价上涨、人们心理状态反常、用钱习惯改变与逃避“货币使用税”的广泛实践等等在程度上和速度上愈来愈快，愈跑愈远！这是通货膨胀政策运用中的第三个恶性循环圈。

这种机构的运用实在太使人莫测高深了！以印刷机、纸张、油墨和发行印信(代表政府信用)为工具，以社会上实在物资为对象，以吸取该种物资的一定部分为动机，以弥补财政赤字为目的，运用自如，能使政府“如愿以偿”地应付急难。但是，商品经济与货币机制的脆弱性，又太容易使这种政策露出破绽了！更奇妙的，既经露出的破绽，又能反过来发挥促使该政策在运用上更加迅速的作用。破绽的表现与所以发生这种破绽的根源，两者相互作用，循环积累。结果，愈运用这一政策，就愈被迫而更加运用此策——愈非运用此策不可，更愈被迫而非连续地运用此策不可。这样，愈来愈快，愈跑愈远，愈陷愈深，愈不能自持、自拔！这就是通货膨胀政策运用中的上述三个恶性分循环圈，合而为一个整恶性循环圈。假若政府不能及早明确认识通货膨胀政策的极端危害性，痛下决心，悬崖勒马，紧急刹车的话，最后结果，只有一途可循，即整个国民经济体系彻底崩溃，甚至导致政权垮台。这实在太危险了！

注释

①②凯恩斯：《货币改革论》，载《凯恩斯选集》，1971年英文版，第4卷，第37页。

③凯恩斯：《货币改革论》，载《凯恩斯选集》第4卷，第1章。

(本文责任编辑 郭惠卿)